

密教佛典與通俗文學中的金翅鳥（七）

高振宏

除了《喻世明言》外，金翅鳥也在《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》、《韓湘子全傳》、《續金瓶梅》、《說岳全傳》等明清章回小說中出現。在明代羅懋登的《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》中對金翅鳥有不少發揮：當鄭和一行到達木骨都束國，木骨國飛龍寺佗羅尊者請出其師飛鉢禪師與張天師、金碧峰長老對陣，飛鉢禪師叫出鳳凰，號召百鳥將金長老化的鉢盂銜走，而後金長老拿出鳳凰蛋，讓鳳凰來投宿棲居，飛鉢禪師不甘示弱，喚出十丈多長、人頭七鳥身、虎毛龍爪的異鳥「海刀」（因過山吃虎、入海刀龍而得名）。金長老於是發了牒文，知會釋迦，請下「大力王菩薩」，這位大力王菩薩即是大鵬金翅鳥：

雲谷道：「師公！這是個甚麼神祇？一時就變做這等一個大神鳥？」國師道：「這原本是個大鵬金翅鳥，因他發下了誓願，要吃盡了世上的眾生，故此佛爺收回他去，救拔眾生。收了他去，又怕他不服，卻又封他一個

官爵，叫做大力王菩薩。他在佛門中做神道，就叫做大力王菩薩。他離了佛門中到海上來，依舊是個大鵬金翅鳥。」……大鵬金翅鳥發起威來，遮天遮地，日月無光，雲山四塞。國師道：「大力王，你不可十分施展，恐怕四大部洲沉了做海。」怎麼四大部洲沉了做海？也只是形容他的大不過。有詩為證……：那海刀先望著他，掉了魂了，那裏敢來擋陣？一時間躲閃不及，早已吃了一虧。怎麼吃了一虧？大鵬金翅鳥又大又凶，只一個海刀雖說大，大不過他，雖說狠，狠不過他。一爪抓下去，皮不知道在那裏，肉不知道在那裏，骨頭不知道在那裏，頭不知道在那裏，尾巴不知道在那裏。一虧你說狠不狠？雲谷看見這個金翅鳥有些神通，連聲叫道：「大力王，你可把那僧家一下子結果了罷。」國師道：「不可！不可！我已同是佛門中

弟子，怎麼今日下得這等無情手來。大力王，你自回去罷。」佛爺爺旨意不敢不遵，大鵬金翅鳥只得乘風而去，依舊到佛門中，做大力王菩薩。國師便領了雲谷，也自回了船。（第七十六回）¹⁵

在故事中，作者稱金翅鳥為「大力王菩薩」，並說曾發下誓願，要吃盡眾生，相似的描述在第55回中便已見到：「老爺道：『……我想當年間，大鵬金翅鳥發下了一個狠誓，說道：『要吃盡了中（眾）生的腦蓋骨。』這等凶神也不曾出得我的扣子，怎麼今日反不奈一個小神何！』（頁七一）顯示作者在此是將金翅鳥視為某種凶鳥，是被釋迦收服才不會危害人間。這個說法頗為特別，不知典出何處？若以「大力王」之名考索，在《法苑珠林·四生篇·五生部》中提到：「如《地持論》云：菩薩生有五種；住一切行，安樂一切眾生。一息苦生，二隨類生，三勝生，四增上生，五最後生。菩薩以願力故，於飢饉世受大魚等身，以肉救濟一切眾生；於病疾世為大醫王救治眾病、於刀兵世為大力王救息戰爭（爭），以法化邪及諸惡行，如是無量，皆悉往生，是名息苦生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五十三冊）其中雖提到菩薩化身為大力王止息戰爭，或是以佛法感化邪惡行

徑，但與《三寶太監西洋記》中金翅鳥威猛雄力來抓食海刀的意義有所差異。除了佛典資料外，在小說《西遊記》第四十四回，唐僧一行人至車遲國時，有五百僧人在沙灘推車時齊喊「大力王菩薩」，但這裡主要是希望大力王菩薩幫忙，能推動載滿磚石的車輛，似乎非特指某位特定神祇；而到火焰山時，牛魔王在當地也被稱「大力王」。¹⁶這幾條與大力王相關的資料都與金翅鳥沒有直接的關係。就此來看，小說中稱金翅鳥為大力王菩薩，由其威猛性情與能力來降伏異鳥海刀，可能也還是從金翅鳥食龍之說發想：海刀過山吃虎、入海刀龍，是比虎龍還凶猛的異鳥，但遇金翅鳥依舊不敵，他的大與凶讓海刀一見氣沮，未與戰已是屍骸無存。作者可能藉此烘托佛法廣大無邊，除了慈悲度眾之外，若欲爭戰，亦是能以猛力來降伏外道。

相對《三寶太監西洋記》，《韓湘子全傳》與《續金瓶梅》的敘述則較為簡略。在明代楊爾曾的《韓湘子全傳》中，韓湘子為韓愈祈雪，近午天色依舊朗朗，但韓湘子卻仍高臥在床，其他祈雪法官嘲笑道：「我們自幼學習五雷天心正法，還求不得一點雷來，他這模樣，又不見書符念咒。紅皎皎這輸日頭，須得尋一個大鵬金翅鳥來遮住了他，不然縱是神仙，也不能勾午時下雪。」

「（第十二回）¹⁷之後韓湘子便展現神通，命令四海龍王送來風雪，完成任務。這段情節並非以「金翅鳥」為核心典故來發揮，只是借用金翅鳥翅長四千由旬、可彌天蓋日的外形特徵，反面描述當天晴空萬里、不可能下雪的境況。而清代丁耀亢的《續金瓶梅》則是出現在觀音庵薛姑子與南山戒壇和尚偷情時的場景，有詩道：「……飛蛾暗夜撲燈花，死中作樂；蠅子隨風爭糞孔，臭裏鑽香。海波騰沸，金翅鳥大鬧黑龍宮；風火來燒，白牙象戰敗鬼子母。血布袋中尋極樂，肉葫蘆裏覓醍醐。」（第三回正法品）¹⁸前四句敘寫薛姑子與和尚沉淪欲海，不知死之將至，後兩句則有性暗示，以金翅鳥、白牙象暗喻男性的器官和肉體，最後兩句則充滿了嘲諷的意味，指這對淫僧淫尼居然不是從修行中了悟極樂，而是在肉體欲望中尋找快樂的眞諦，豈不愚昧！由於此書是接續《金瓶梅》故事，不免有些露骨的描寫，但丁耀亢最終的目的仍是希望讀者以此爲戒，並能由色悟空，不再被美色、欲望所牽引或迷惑。（未完待續）

註釋：

- 15.（明）羅懋登著；陸樹崙，竺少華校點：《三寶大監西洋記通俗演義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一九八五），頁九八三—九八五。

- 16.（明）吳承恩：《西遊記》（台北：桂冠圖書有限公司，一九八三），頁五五〇、頁七四九。
- 17.（明）楊爾曾撰；孫岳中校點：《韓湘子全傳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一九九九），頁八三〇。
- 18.（清）丁耀亢著，孔一標點：《續金瓶梅》（台北：建弘出版社，一九九五），頁三十。

印順導師語錄

有正見的，不占卜，不持咒，不護摩（火供），佛法是這樣的純正！正見——如實知見的，是緣起——「法」的又一義。世間一切的苦迫，依衆生，人類而有（依人而有家庭、社會、國家等），佛法是直從現實身心去了解一切，知道身心、自他、物我，一切是相依的，依因緣而存在。在相依而有的身心延續中，沒有不變的——非常，沒有安穩的——苦，沒有自在的（自己作主而支配其他）——無我。世間是這樣的，而衆生、人不能正確理解緣起（「無明」），對自己、他人（他衆生）、外物，都不能正見而起染著（「愛」）。以無明，染愛而有造作（業），因行業而有苦果。三世的生死不已是這樣，現生對自體（身心）與外境也是這樣，成爲衆生無可奈何的大苦。

〈契理契機之人間佛教〉，《華雨集》第四冊，頁三十六—三十七